



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31·27

1978年5月23日

关于“世界卫生组织在国家一级的作用特别是
世界卫生组织代表的作用”的组织工作研究



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审议执行委员会关于“世界卫生组织在国家一级的作用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代表的作用”的组织工作研究⁽¹⁾；

忆及EB57·R31、EB59·R33、EB61·R34、WHA29·33和WHA30·16项决议；

强调世界卫生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强调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规定本组织作为统一机构的作用；

强调需要在本组织内采取统一行动，以期达到WHA30·43项决议对各国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主要社会目标——即在2000年时使世界全体公民获得其在社会上和经济上过富裕生活所必备的健康水平”；

1. 祝贺执行委员会作出的“世界卫生组织在国家一级的作用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代表的作用”的组织工作研究；

2. 欣赏地注意到报告提出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在促进国家自力更生开展卫生工作所起的作用的研究结果、结论和建议，尤其是通过与各国在计划、规划、实施和评价各国自己的卫生规划方面的技术合作中所起的作用；

3. 敦请各会员国：

(1) 加强其参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

(2) 在制定和执行本组织各项政策方面，仍进一步加强其与世界卫生组织的紧密合作；

(3) 注重有关其与本组织开展技术合作的要求，应与其在世界卫生大会上决定的政策相一致；

4. 决定“世界卫生组织代表”的职称改为“世界卫生组织规划协调员”；

5. 赞同更好地利用世界卫生组织能调动的所有资源的必要性，对此，进一步尝试雇用国家人员为世界卫生组织规划协调员和项目经管人、并进一步尝试建立国家协调委员会；

6. 要求总干事：

(1) 在今后的世界卫生组织各项活动中，运用“组织工作研究”报告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2) 加强世界卫生组织规划协调员的技术和管理职能，相应更改世界卫生组织规划协调员的职能和地位；

